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引起投诉和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曙区政府网站（www.[haishu.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县前街61号，邮编：315100，电话:0574-89297427,电子邮箱：hszwgk@ningbo.gov.cn）。

一、概述

201８年，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条例》精神，扎实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８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4号）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8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强化解读回应。一年来，区政府办公室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突出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强化制度建设。起草制定《关于印发2018年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67号），明确了政务公开15个方面工作任务和各单位的责任分工。出台了《关于印发海曙区政府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96号），对政务公开板块的10个一级栏目48个二级栏目逐一明确了更新责任单位和更新时限要求。

（二）强化政策解读。进一步明确了政策解读的责任单位、解读的范围、程序、内容等要求，在政务公开网设立政策解读和图解、新闻发布、专题访谈等栏目，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和解读全区重大部署和相关政策。2018年，在政务公开网上发布政策解读18件，发布政策图解25件，常务会议图解15期。

（三）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2018年上半年，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实现了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等功能的系统集成创新。同时，建立了网站常态化抽查工作机制，确保网站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在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度网站综合测评中取得“综合测评结果好”的优良成绩。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召开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编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实用资料汇编》并发放给全区各单位，建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前报备制度，有效规范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加强规范化指导，指导各单位建立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各单位拟制公文时，要在审批单上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各单位在政务公开平台上发布信息时必须经承担政务公开职责的机构负责人审核通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本办共公开政府信息1271条。其中，公开规范性文件21条，政府网站公开998条，政府公报公开172条，其他方式公开80条。政务微信公开1074条，政务微博公开1531条。在主动公开方面，通过搭建多种平台积极满足群众获取信息需求。

（一）做强政务公开平台。在政务公开网政务专题栏发布首个海曙区经济政策清单，对制造业、文化、商贸流通、金融、人才引进等7个领域的经济相关政策进行集中图解发布。在政务公开基础性栏目中增设重大决策公开专栏，公开规范性文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及意见反馈情况等重大决策信息，以重大决策公开透明扩大公众参与，今年已公开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及意见反馈信息40余条。

（二）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设立“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互动性栏目，同时设立“社会保险”“劳动就业”“教育培训”“土地房产”“医疗卫生”等常见问题栏目，提升政务公开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8年，区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受理39件，内容主要涉及征地拆迁、城建规划、政务咨询、村务咨询等方面。上述申请中，从申请方式看，信函申请16件，网络申请22件，当面申请1件。从答复情况看，“同意公开”5件，“已主动公开”4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10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1件，“不是《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8件，“其他情形”1件。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8年度，本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本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生收费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过去一年，本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推进、监督不够有力，政务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保障力度不够等。2019年，本办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进一步强化督查与考核力度。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继续实行第三方测评与督查通报相结合制度。建立统计分析制度，按月对各单位信息发布数量和及时性情况进行通报，杜绝信息公开栏目更新不及时现象。

（二）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征地拆迁、“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

（三）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深化对《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的理解应用，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工作。着重抓好区政府各部门、和镇（乡）街道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梳理普遍性问题并加以研究解决，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确行使申请权、救济权，促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以及人员、经费等，落实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业务培训与指导，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真正落实“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规定，确保保密审查有领导分管、有专人实施，杜绝网络失泄密事件发生。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曙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85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2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9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3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7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6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6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2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1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6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4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9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8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3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50 |

联系电话：　89297427　　　　　　　　　　　　　　　　 　填报日期：2018.12.29